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財務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百分比變動
	千港元	千港元	%
利息及服務收入	823,013	732,705	12.3
權益股東應佔除稅後經營溢利 (不包括以股份為基礎付款開支之 影響)	271,601	290,845	(6.6)
權益回報率(權益股東應佔除稅後經營 溢利除以(權益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減商譽之差)	8.7%	9.5%	(8.4)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年內溢利	270,427	286,675	(5.7)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6.29	7.09	(11.3)

中國金融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去年之經審核綜合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利息、擔保及融資諮詢服務收入	3	823,013	732,705
利息及手續費	3	<u>(164,391)</u>	<u>(104,337)</u>
利息收入及服務收入淨額	3	658,622	628,368
教育諮詢服務收入	3	6,369	2,458
其他收入淨額	4	16,180	50,976
一般及行政開支		(242,555)	(178,065)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u>(4,306)</u>	<u>(3)</u>
除稅前溢利	5	434,310	503,734
所得稅	6	<u>(135,754)</u>	<u>(193,193)</u>
年內溢利		<u><u>298,556</u></u>	<u><u>310,541</u></u>
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270,427	286,675
非控股權益		<u>28,129</u>	<u>23,866</u>
年內溢利		<u><u>298,556</u></u>	<u><u>310,541</u></u>
每股盈利	9	港仙	港仙
— 基本		<u>6.29</u>	<u>7.09</u>
— 攤薄		<u>6.28</u>	<u>7.05</u>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		298,556	310,541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經扣除為零之所得稅)	8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為呈列貨幣之匯兌差額		(164,507)	218,075
其他金融資產：			
公平值儲備變動淨額		(9,173)	80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經扣除為零之所得稅)		<u>(173,680)</u>	<u>218,155</u>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124,876</u>	<u>528,696</u>
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105,707	494,374
非控股權益		<u>19,169</u>	<u>34,322</u>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124,876</u>	<u>528,696</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564	6,569
商譽		603,707	635,477
無形資產		19,371	19,37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7,925	3,706
其他金融資產		90,844	99,041
應收貸款	10	620,488	458,614
訂金		165,908	70,000
遞延稅項資產		10,304	1,964
		1,540,111	1,294,742
流動資產			
應收或然代價		15,238	1,270
應收貸款	10	3,984,541	4,216,901
應收賬項	11	3,471	5,605
應收利息	12	24,535	17,989
其他應收賬項、訂金及預付款項		30,154	80,969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15,810	–
可收回稅項		157	–
抵押銀行及已付保證金		29,211	18,974
定期存款		–	72,37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540,184	662,740
		4,643,301	5,076,818
流動負債			
借貸及其他應付賬項		1,251,183	1,244,853
銀行貸款		132,478	213,556
已收保證金		107,433	104,311
應計費用及其他已收訂金		75,929	32,293
貸款擔保合約產生之負債		429	134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2,970	3,125
金融衍生工具		–	304
優先債券		–	365,099
無抵押債券		56,443	57,012
預收之收入		18,038	13,444
應付稅項		101,288	144,510
		1,746,191	2,178,641
流動資產淨值		2,897,110	2,898,17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437,221	4,192,919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借貸及其他應付賬項	271,231	–
無抵押債券	245,579	273,642
遞延稅項負債	26,342	20,665
	<u>543,152</u>	<u>294,307</u>
資產淨值	<u>3,894,069</u>	<u>3,898,612</u>
權益		
股本	2,080,113	2,080,113
儲備	1,629,890	1,632,365
	<u>3,710,003</u>	<u>3,712,478</u>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之總權益	3,710,003	3,712,478
非控股權益	<u>184,066</u>	<u>186,134</u>
總權益	<u>3,894,069</u>	<u>3,898,612</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本二零一八年年度業績初步公告中所載有關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就該等年度法定所需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惟源於該等財務報表。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36條規定將予披露之有關該等法定財務報表的進一步資料如下：

本公司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662(3)條及附表6第3部的要求向公司註冊處處長遞交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將會在適當時間向公司註冊處處長遞交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

本公司核數師已就本集團於該兩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出具獨立核數師報告。該核數師報告並無保留意見；亦無載有關於該核數師在不就其報告作保留之情況下，以強調方式促請有關人士注意之任何事項之任何提述；亦無載有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06(2)、第407(2)或(3)條作出之陳述。

該等財務報表已根據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其綜合條款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規定。該等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

編製本綜合財務報表所用之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基準，惟按公平值列賬之其他金融資產，應收或然代價及金融衍生工具除外。

2. 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該等準則及修訂於本集團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其中，下列發展與本集團財務報表相關：

- (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 (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 (iii)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2號，*外匯交易及預付代價*

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修訂具有負補償的提前還款特性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同時採納外，本集團並未應用於當前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新準則或詮釋。

本集團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有關金融資產分類及信貸虧損計量的影響。

根據所選用的過渡方法，本集團確認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累計效應，以作為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期初權益結餘的調整。比較資料不會重列。下表概述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各項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影響而確認的期初結餘調整。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初步應用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的影響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其他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投資	99,041	(99,041)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金融資產	—	52,270	52,27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	—	52,338	52,338
應收貸款—非即期部份	458,614	(1,307)	457,307
遞延稅項資產	1,964	7,481	9,445
非流動資產總值	1,294,742	11,741	1,306,48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662,740	—	662,740
應收或然代價	1,270	—	1,270
應收貸款—即期部份	4,216,901	(17,529)	4,199,372
應收賬項	5,605	—	5,605
應收利息	17,989	—	17,989
流動資產總值	5,076,818	(17,529)	5,059,289
金融衍生工具	304	—	304
應付稅項	144,510	—	144,510
流動負債總額	2,178,641	—	2,178,641
流動資產淨值	2,898,177	(17,529)	2,880,64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192,919	(5,788)	4,187,131
遞延稅項負債	20,665	—	20,665
非流動負債總額	294,307	—	294,307
資產淨值	3,898,612	(5,788)	3,892,824
保留盈利	1,571,971	(500)	1,571,471
公平值儲備(可劃轉)	2,373	(4,701)	(2,328)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之總權益	3,712,478	(5,201)	3,707,277
非控股權益	186,134	(587)	185,547
總權益	3,898,612	(5,788)	3,892,824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修訂本具有負補償的提前還款特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此準則載列確認及計量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及部分買賣非金融項目合同的規定。

本集團已根據過渡規定，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已存在的項目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本集團已確認初步應用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期初權益的調整的任何累計效應。因此，比較資料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呈報。

下表概述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保留盈利、公平值儲備、非控股權益的影響以及相關項務影響。

	千港元
保留盈利	
按成本記錄當前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之金融資產相關確認	5,567
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之其他預期信貸虧損	(18,836)
有關非控股權益之部份	587
轉移自當前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之金融資產相關之公平值儲備	4,701
相關稅項	<u>7,481</u>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保留盈利減少淨額	<u><u>(500)</u></u>
公平值儲備(可劃轉)	
轉移至當前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之金融資產	
相關之保留盈利及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公平值儲備(可劃轉)減少淨額	<u><u>(4,701)</u></u>
非控股權益	
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之其他預期信貸虧損及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非控股權益減少	<u><u>(587)</u></u>

有關先前會計政策變動的性質及影響的進一步詳情以及過渡方法載列如下：

(i)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金融資產分類為三個主要分類類別：按攤銷成本計量、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該等類別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類別：持有至到期投資、貸款及應收款項、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的金融資產乃根據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其合約現金流特徵分類。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嵌入於主合約的金融衍生工具而其主合約屬於該準則範圍內的金融資產並不會與主合約分離。相反，該混合衍生工具會作為一整體分類評估。

下表顯示本集團各類金融資產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釐定之原有計量分類並就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釐定之該等金融資產之賬面值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釐定者進行對賬。

	按照香港會計 準則第39號計算的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賬面值 千港元	重新分類 千港元	重新計量 千港元	按照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計算的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之賬面值 千港元
按攤銷成本入賬之金融資產				
應收貸款－非即期部份	458,614	–	(1,307)	457,307
應收貸款－即期部份	4,216,901	–	(17,529)	4,199,372
	<u>4,675,515</u>	<u>–</u>	<u>(18,836)</u>	<u>4,656,679</u>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金融資產 (可劃轉)				
債務證券 (附註(i))	–	52,270	–	52,27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				
股本證券 (附註(ii))	–	11,860	–	11,860
於中國之非上市投資基金 (附註(iii))	–	29,908	–	29,908
非上市投資 (附註(iii))				
– 高爾夫球會會籍	–	1,903	5,567	7,470
– 遊艇俱樂部會籍	–	3,100	–	3,100
	<u>–</u>	<u>46,771</u>	<u>5,567</u>	<u>52,338</u>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分類為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附註(i)、(ii)、(iii))				
	<u>99,041</u>	<u>(99,041)</u>	<u>–</u>	<u>–</u>

附註：

- (i)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債務證券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彼等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可劃轉）。
- (ii)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並非持作買賣的股本證券乃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此等股本證券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除非彼等合資格及由本集團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然而，本集團不選用有關指定的選項，並將按公平值計量此等證券，而其後公平值之收益或虧損將於損益中確認。
- (iii)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非上市投資基金及非上市投資乃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所有金融負債之分類計量仍維持相同，惟財務擔保合約除外。所有金融負債（包括財務擔保合約）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賬面值並無受到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影響。

(ii) 信貸虧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以「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已產生虧損」模式。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要求持續計量與金融資產有關的信貸風險，因此會較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已產生虧損」會計模式更早確認預期信貸虧損。

本集團將新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應用於下列項目：

-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應收貸款、應收賬款、應收利息、其他應收款項、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抵押銀行及已付保證金以及定期存款）；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債務證券（可劃轉）；及
- 已發出的財務擔保合約。

下表載列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釐定之期末撥備與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釐定之期初虧損撥備之對賬。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計算之虧損撥備	38,079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就下列各項確認之額外信貸虧損：	
— 應收貸款—非即期部分	1,307
— 應收貸款—即期部分	17,529
	<hr/>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計算之虧損撥備	<u><u>56,915</u></u>

(iii) 過渡

因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而帶來的會計政策變動已追溯應用，但下面所述者除外：

- 有關比較期的資料並未重述。因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而令金融資產賬面值出現差額，該差額確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保留盈利及儲備。因此，所呈列的二零一七年資料繼續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呈報，因而可能不能與當期的資料對比。
- 下述評估是根據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日）存在的事實及情況進行：
 - 確定持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
 - 倘在首次應用之日，評估信貸風險在首次確認後是否出現顯著增加將要花費過多的成本或勞力，則為該金融工具確認全期預期信貸損失。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董事認為，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財務業績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c)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外匯交易及預付代價

該詮釋為確定「交易日期」提供了指引，目的為確定實體以外幣收取或支付預付代價的交易中初始確認相關資產、支出或收入（或其部分）時使用的匯率。

該詮釋釐清「交易日期」是指因支付或收取預付代價而產生的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日期。如果在確認相關項目前有多筆支付或收取的款項，則應以這種方式確定每筆款項支付或收取的交易日期。採納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財務業績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3. 收入及分類報告

a) 收入

年內收入之各重大類別之金額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利息、擔保及融資諮詢服務收入		
典當貸款、來自小額貸款及借貸之應收貸款	363,844	284,397
其他應收貸款	458,995	448,197
融資擔保	174	111
	<u>823,013</u>	<u>732,705</u>
以下項目產生之利息及手續費：		
銀行貸款	(11,910)	(5,840)
借貸	(114,426)	(39,749)
優先債券	(5,535)	(29,381)
無抵押債券	(29,078)	(25,874)
其他融資成本	(3,442)	(3,493)
	<u>(164,391)</u>	<u>(104,337)</u>
利息收入及服務收入淨額	<u>658,622</u>	<u>628,368</u>
以下項目產生之收入：		
教育諮詢服務	<u>6,369</u>	<u>2,458</u>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包括銀行及來自債務證券之其他利息收入（附註4））總額為828,459,000港元（二零一七年：736,824,000港元）。

b) 分類資料

(i) 經營分類資料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融資服務（其為分配資源及評估本集團表現之基準），本公司董事釐定，本集團僅有一個可報告分類。

(ii) 地區資料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香港	79,498	35,502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743,515	697,203
英國	6,369	2,458
	<u>829,382</u>	<u>735,163</u>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之地理位置乃根據提供服務的所在地劃分。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香港	82,699	40,984
中國	710,941	676,358
英國	24,835	17,781
	<u>818,475</u>	<u>735,123</u>

上表載列有關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商譽、無形資產、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及訂金（「指定非流動資產」）的資料。指定非流動資產的地理位置乃按資產的實際位置（倘為物業、廠房及設備），資產被分配的業務營運地點（倘為無形資產、商譽及訂金）及經營地點（倘為於聯營公司之權益）而定。

(iii)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客戶（二零一七年：無）單獨為本集團貢獻10%或以上收入。

4. 其他收入淨額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2,516	2,476
來自債務證券之其他利息收入	3,104	1,754
來自其他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301	1,290
按公平值於損益內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	-	498
政府津貼收入	1,325	19,280
其他金融資產：自權益重新分類		
－出售收益(附註8)	-	3,773
按公平值於損益內列賬之金融資產之 公平值變動收益／(虧損)		
－出售收益／(虧損)	549	(18)
－按公平值於損益內列賬之 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3,804	-
	4,353	(18)
有關累沽期權合約的金融衍生工具 公平值變動之收益		
－出售收益	304	-
－公平值變動	-	728
	304	728
應收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變動之收益(附註)	10,444	-
匯兌虧損淨額	(14,881)	(5,961)
議價購買之收益	-	18,313
其他	8,714	8,843
	16,180	50,976

附註：應收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變動虧損2,096,000港元已計入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一般及行政開支」內。

5.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a)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80,884	46,980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	-	385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6,920	4,720
	<u>87,804</u>	<u>52,085</u>
(b) 其他項目：		
折舊	3,636	3,065
物業之經營租約費用	16,253	12,262
核數師酬金	2,350	2,050
減值虧損確認－應收貸款	17,158	29,244
減值虧損撥回－應收貸款	-	(213)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附註)	1,174	4,170
應收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變動	(10,444)	2,096
	<u>(10,444)</u>	<u>2,096</u>

附註：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包括有關員工成本之385,000港元，該等金額亦計入附註5(a)所披露之有關員工成本之總額內。

6. 所得稅

a) 於綜合損益表之稅項指：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年度撥備	-	1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1,183	1,059
即期稅項－中國企業所得稅		
年度撥備	123,315	147,247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25)	2,557
股息預扣稅		
年度撥備	4,130	28,878
遞延稅項		
暫時性差異之產生及撥回	7,151	13,451
	135,754	193,193

- (i) 本集團須就本集團成員公司於所在及經營的司法權區產生或源自該等司法權區的溢利按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
- (ii)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香港成立之附屬公司及本公司須按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2017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引入利得稅兩級制。該條例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經簽署成為法律，並於翌日刊憲。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法團首2,000,0000港元溢利的稅率為8.25%，而超過2,000,0000港元的溢利稅率為16.5%。利得稅兩級制適用於二零一八年/一九評稅年度。

- (iii) 根據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及開曼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繳納任何英屬處女群島及開曼群島所得稅。
- (iv) 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須按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之25%（二零一七年：25%）計提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 (v)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規則，除非有稅務條約或安排可扣減稅率，否則就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所賺取的溢利而言，非中國居民企業由中國企業所收取的股息須按10%稅率繳交預扣稅。此外，根據中港避免雙重徵稅安排，倘一名合資格香港稅務居民為中國企業的「實益擁有人」，並持有25%或以上股權，該名香港稅務居民自中國所得的股息收入則須按5%稅率繳納預扣稅。

遞延稅項負債已根據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產生溢利而估計於可見未來宣派之股息作出撥備。

7. 股息

本年度應付本公司權益股東股息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已宣派及支付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港仙 （二零一七年：每股普通股1.05港仙）	42,990	45,167
於報告期末後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3港仙 （二零一七年：每股普通股0.7港仙）	12,878	30,181
	55,868	75,348

於報告期末後建議派發的末期股息並無於報告期末確認為負債。

8.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之組成部分(包括重新分類調整)如下: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換算呈列貨幣之匯兌差額		(164,507)	218,075
<i>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金融資產/</i>			
<i>其他金融資產:</i>			
年內確認之公平值變動		-	3,853
以下各項轉撥至損益之金額之重新分類調整:			
- 出售收益	4	-	(3,773)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可劃轉)之債務證券 之虧損淨額		(9,173)	-
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年內公平值儲備變動淨額		(9,173)	80
		<u>(173,680)</u>	<u>218,155</u>

9.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270,427,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86,675,000港元)，以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如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基本)

	二零一八年 股份數目	二零一七年 股份數目
於一月一日已發行普通股	4,311,583,347	3,840,056,336
購回股份之影響	(12,081,140)	—
已行使購股權之影響	—	5,345,205
根據認購協議、配售及認購協議及 投資者認購協議發行股份之影響	—	172,030,137
代價發行之影響	—	28,085,001
	<hr/>	<hr/>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4,299,502,207</u>	<u>4,045,516,679</u>

b)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270,427,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86,675,000港元)，以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如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攤薄)

	二零一八年 股份數目	二零一七年 股份數目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基本)	4,299,502,207	4,045,516,679
被視為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 以零代價發行股份之影響	<u>8,723,100</u>	<u>21,114,608</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攤薄)	<u><u>4,308,225,307</u></u>	<u><u>4,066,631,287</u></u>

10. 應收貸款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典當貸款應收款項	321,525	372,925
來自以下各項之應收貸款：		
— 小額貸款	1,124,664	1,028,787
— 借貸	589,054	712,383
其他應收貸款	<u>2,642,681</u>	<u>2,599,499</u>
	4,677,924	4,713,594
減：呆賬撥備	<u>(72,895)</u>	<u>(38,079)</u>
	<u><u>4,605,029</u></u>	<u><u>4,675,515</u></u>
列入流動資產項下須於一年內償還款項	3,984,541	4,216,901
列入非流動資產項下須於一年後償還款項	<u>620,488</u>	<u>458,614</u>
	<u><u>4,605,029</u></u>	<u><u>4,675,515</u></u>

到期日概況

於報告期末，按到期日應收貸款之到期日概況如下：

	典當貸款	來自小額貸款	二零一八年	其他	總計	典當貸款	來自小額貸款	二零一七年	其他	總計
	應收款項	之應收貸款	來自借貸	應收貸款		應收款項	之應收貸款	來自借貸	應收貸款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1個月內到期或按要求償還	51,359	66,211	21,014	423,849	562,433	34,193	18,855	124,579	471,125	648,752
1個月後但3個月內到期	40,744	219,851	11,684	221,250	493,529	66,036	176,275	8,431	347,405	598,147
3個月後但6個月內到期	60,306	273,862	25,532	535,710	895,410	40,255	294,459	78,798	617,232	1,030,744
6個月後但12個月內到期	169,116	415,960	50,118	1,461,872	2,097,066	232,441	460,418	120,296	1,163,737	1,976,892
12個月後到期	-	148,780	480,706	-	629,486	-	78,780	380,279	-	459,059
呆賬撥備	(2,107)	(8,096)	(45,212)	(17,480)	(72,895)	(3,729)	(10,371)	(23,979)	-	(38,079)
	319,418	1,116,568	543,842	2,625,201	4,605,029	369,196	1,018,416	688,404	2,599,499	4,675,515

11. 應收賬項

於報告期末，按收入確認日期呈列之應收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1個月內	2,177	4,662
1至3個月	1,000	891
3至6個月	294	52
	3,471	5,605

應收賬項於自開出發票日期起計30日內到期。

12. 應收利息

於報告期末，根據收入確認日期之應收利息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1個月內	12,464	11,294
1至3個月	2,936	2,327
3至6個月	292	1,223
超過6個月	8,843	3,145
	<u>24,535</u>	<u>17,989</u>

應收利息於自開出發票日期起計30日內（或根據相關貸款協議於應收貸款之到期日）到期。

13. 比較數字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根據所選取的過渡方法，比較資料未經重列。有關會計政策變動之進一步詳情於附註2披露。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行業回顧

二零一八年，中國政府為防範系統性金融風險的爆發，加強了對金融行業的監管，尤其對P2P貸款行業進行了專項整治。同時，監管機構推動小貸公司、網貸機構全面接入徵信系統，繼續加快建立市場化徵信體系。此外，央行在貨幣政策保持穩健的前提下向寬鬆方向微調，於二零一八年度共實施了四次降準，加大了中長期流動性的供應，緩解由於政策收緊而帶來的融資規模增速的過快下降，並在一定程度上保持了房地產市場的整體平穩。

本集團目前主要業務為貸款服務，更為規範的行業監管環境正對不合規機構進行出清，進而優化本集團所處之競爭環境。另一方面，穩健的房地產市場將有利於本集團將貸款抵押率控制在安全範圍內。因此，二零一八年監管及貨幣政策對本集團主營業務構成利好。

業務回顧

本集團為中國大陸及香港之主要綜合金融服務供應商之一，主要從事向中小微企業及個人提供一站式融資服務。

二零一八年，本集團貸款業務板塊繼續保持穩定的增長態勢，且在風險可控的基礎上，實現了收益結構的改善。所收購項目中，香港領達的貸款資產經營狀況已顯示出大幅改善，且貸款平均收益率較年初上升200個基點；另外，成都惠信小貸亦表現良好，貸款餘額較上年末翻倍的同時，利潤實現大幅增長，且新增貸款之不良率能夠保持在1%以下。本集團在整合所收購業務方面卓有成效，一舉扭轉香港領達及成都惠信小貸於收購前經營不利的局面，凸顯出優秀的運營及管理能力。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已在北京、香港及成都建立了穩定的業務，擬以此為基礎繼續擴展到其他重點城市。

除此之外，鑑於香港市場素來以高效著稱，本集團認為純線上貸款產品具備巨大的市場潛力，並已與Enova Decisions建立合作，推出全新線上貸款服務。Enova Decisions是於美國紐約交易所上市的Enova International (NYSE: ENVA)的一部分；Enova Decisions在這個項目主要負責提供基於智能分析的信用決策系統。本集團憑藉豐富的香港信貸市場經驗與其達成合作，將對現有傳統個人無抵押貸款產品進行革新，在申請、批核、資金轉賬等環節進行優化，以科技手段提升業務效率及信貸風險管理能力，增加本集團資產規模，實現規模經濟效應。

未來展望

二零一九年，本集團已引入Enova，完成對傳統金融產品及服務的革新，並對其原有風險管理模式進行優化，提高業務效率。同時，本集團將繼續推進現有項目的收購進度，盡早完成資產管理等板塊的佈局，與本集團的財富管理業務形成協同。此外，本集團亦將繼續尋找整合機會逐步實現規模經濟效應，適當增加槓桿，據此進一步改善股本回報率。

管理層對本集團長遠發展持樂觀態度，將繼續以打造全方位的金融服務商為目標，進一步尋找具有戰略意義的收購標的，以提供更多元化的金融產品。此外，本集團將繼續尋求與其他金融機構合作，並把握市場機遇，適時推出以貸款資產為底層資產的結構性產品，加快本集團資產周轉，為股東創造最大價值。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期」），本集團呈報收益約823,013,000港元，由二零一七年錄得之732,705,000港元增加12.3%。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利息及融資諮詢服務收入增加所致。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權益股東應佔溢利約為270,427,000港元，較去年相應數字減少5.7%。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貸款約為4,605,029,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1.5%。

利息、擔保及融資諮詢服務收入

利息、擔保及融資諮詢服務收入包括典當貸款、小額貸款及借貸之利息收入及服務收入約363,844,000港元、其他應收貸款之利息及服務收入約458,995,000港元及融資擔保約174,000港元。

利息及手續費

報告期內之利息及手續費指融資成本。有關金額約為164,391,000港元，較二零一七年相應數字增加57.6%。

一般及行政開支

報告期內之一般及行政開支約為242,555,000港元，較去年相應數字增加36.2%。一般及行政開支增加乃主要由於員工成本、法律及專業費、中介手續費及租金開支增加所致。

年內溢利

本公司之權益股東應佔年內溢利約為270,427,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286,675,000港元減少5.7%。減少乃主要由於利息及手續費及營運開支增加所致。

財政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資產主要包括應收貸款約4,605,029,000港元，佔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總值之74.5%。其他主要非流動資產包括商譽約603,707,000港元、訂金約165,908,000港元、無形資產約19,371,000港元、其他金融資產約90,844,000港元、遞延稅項資產約10,304,000港元及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約17,925,000港元。

流動資產主要包括應收賬項約3,471,000港元、應收利息約24,535,000元、其他應收賬項、訂金及預付款項約30,154,000港元、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約15,810,000港元、抵押銀行存款及已付保證金約29,211,000港元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540,184,000港元。

流動負債主要包括借貸及其他應付賬項約1,251,183,000港元、銀行貸款約132,478,000港元、已收保證金約107,433,000港元、無抵押債券約56,443,000港元、應計費用及其他已收訂金約75,929,000港元、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約2,970,000港元、預收之收入約18,038,000港元及應付稅項約101,288,000港元。

非流動負債包括借貸及其他應付賬項約271,231,000港元、無抵押債券約245,579,000港元及遞延稅項負債約26,342,000港元。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中國及香港共僱用約300名員工。本集團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組合及與表現掛鈎之花紅，以與員工個人之職責、資歷、經驗及表現相稱。本集團亦設立購股權計劃，以向合資格承授人提供激勵。於報告期內，員工總成本約為87,804,000港元。

為肯定及獎勵若干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成長及發展作出的貢獻，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四日採納一項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截至本公告日期，並無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或同意將予授出任何獎勵。

流動資金及資本負債比率

本集團保持穩健之流動資金水平。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為2.66倍。本集團按資本負債比率基準監控資本，資本負債比率乃按總借貸（包括流動及非流動借貸、銀行貸款、無抵押債券及已收保證金）減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以及抵押銀行存款及已付保證金除以總權益計算。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本負債比率約為38.4%。

公平值估計

金融資產之賬面值減減值撥備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乃假定與其公平值相若。

或然負債

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外匯及貨幣風險

本集團貨幣資產、負債及交易主要以人民幣（「人民幣」）及港元（「港元」）列值。本集團因以港元作為呈列貨幣而承受港元兌人民幣產生之外幣風險。由於本集團之資產主要位於中國，本集團承受人民幣之淨匯率風險。本集團管理及監察外匯風險，以確保適當措施及時有效地實行。

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批准

二零一八年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經本公司董事會批准並授權刊發。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已於聯交所合共購回55,444,000股股份。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共18,776,000股股份已獲註銷及36,668,000股股份於二零一九年一月獲註銷。

本公司股份購回之詳情如下：

購回月份	股份購回數目	每股最高價 (港元)	每股最低價 (港元)	總購買價 (港元)
四月	10,254,000	0.6600	0.6400	6,608,800
五月	1,326,000	0.6700	0.6700	888,420
八月	140,000	0.5600	0.5600	78,400
九月	2,214,000	0.5700	0.5400	1,237,240
十月	3,810,000	0.5500	0.4800	1,956,554
十一月	11,238,000	0.5000	0.4800	5,589,210
十二月	26,462,000	0.6300	0.4850	14,665,93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向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三）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派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本公司普通股0.3港仙（二零一七年：每股普通股0.7港仙），惟須待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四日（星期二）舉行之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以及遵照公司條例及其他相關法規及規例後，方可作實。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或前後派付。

包括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派付之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港仙（二零一七年：每股普通股1.05港仙），倘末期股息獲批准，本年度支付之總額將為每股普通股1.3港仙（二零一七年：每股普通股1.75港仙）。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九年六月四日（星期二）（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為釐定收取建議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三）（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享有本公告所述建議末期股息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報告期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惟守則條文第A.1.1條、A.2.1條、A.4.1條及A.6.1條除外：

守則條文第A.1.1條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1.1條規定大多數董事（以親身或透過其他電子通訊方式）積極參與約每季度舉行一次之每年至少四次定期董事會會議。

本公司並無公佈其季度業績，因此並不認為有必要舉行季度會議。

守則條文第A.2.1條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職責的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

董事會認為，主席之職責乃為管理董事會，而行政總裁之職責則為管理本公司業務。主席及行政總裁各自之職責清晰明確，因此有關書面職權範圍並無必要。

守則條文第A.4.1條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守則條文規定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選。本公司一名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惟彼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

除上文所述之偏離情況外，本公司之全體非執行董事均按一年之指定任期獲委任，須於當前任期屆滿後重續。

守則條文第A.6.1條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1條訂明發行人每名新委任的董事均在接受委任時獲得全面、正式且特為其而設的就任須知。其後彼會獲得所需的簡介及專業發展，以確保其對發行人的營運及業務有適當的理解，以及完全意識到其在法規及普通法、上市規則、法律及其他監管規定以及發行人的業務及管治政策下的職責。

本公司現時並無安排為董事提供專業簡介及培訓計劃。然而，董事持續獲得有關法律及監管發展與業務及市場變化的最新資料，以助彼等履行職責。本公司將考慮聘用外界法律及其他專業顧問，在有需要時為董事提供專業簡介及培訓計劃。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而採納其本身之操守守則（「公司守則」），其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且董事確認，彼等於報告期內一直遵守公司守則。

本公司亦就可能擁有本公司未刊發之股價敏感資料之僱員制訂有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之書面指引（「僱員書面指引」），其條款不遜於標準守則。

本公司概不知悉有任何僱員不遵守僱員書面指引之情況。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位非執行董事組成，並已審閱報告期內之全年業績。審核委員會認為報告期內之年度財務報告符合相關財務報告準則、上市規則規定及香港法例，且本公司亦已適當地作出有關披露。審核委員會主要職責包括下列各項：

- 於向董事會提呈財務報表及報告前審閱有關資料，並考慮本公司之財務總監或外聘核數師提出之任何重大或不尋常項目。
- 參考外聘核數師所進行之工作、費用及聘任條款以檢討與核數師的關係，並向董事會建議委任、續聘及辭退外聘核數師。
- 檢討本公司財務申報系統、內部監控系統及風險管理系統及相關程序之充份性及有效性。

審核委員會就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提供監督，並向董事會報告任何重大問題及作出建議。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圍

初步公告所載有關本集團報告期內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之數據，已經本集團之核數師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同意為本集團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初稿所載之數額。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在此方面履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業務準則或香港保證業務準則項下之保證工作，因此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就初步公告作出保證。

報告期後事項

由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至本公告日期止，並無可能影響本集團之任何報告期後重大事項。

於聯交所網站刊載資料

本公告已刊登於本公司網站www.cfsh.com.hk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載有上市規則附錄16所規定之所有資料之二零一八年度年報將於上述網站刊載，同時會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致謝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向全體股東於年內給予鼎力支持致以衷心謝意。

代表董事會
中國金融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主席
陳旭明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羅 銳先生 (行政總裁)

關雪玲女士

張際航博士

非執行董事：

陳旭明先生 (主席)

張小林先生

董一兵先生

黃 梅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進強先生

陳永輝先生

張曉君博士

詹莉莉女士